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管〔2025〕19号

管委〔2025〕11号

关于印发《会计硕士研究生2025年度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支部（系部）、办公室：

《会计硕士研究生2025年度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委员会

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

2025年10月28日

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28日印发

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 研究生 2025 年度综合测评补充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综合测评的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委研〔2025〕1号）及《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等文件，结合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充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领导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等任组员组成，负责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本学年的测评工作。

第二条 根据《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研究生综合测评（S）由基本素质（S1）、课程学习成绩（S2）、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S3）、文体活动与社会实践（S4）、学生工作（S5）等构成。因此，奖学金考核的是研究生在课程、科研、思想、学生工作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成绩是评价研究生综合表现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国家奖学金、其它专项奖学金以及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标兵和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党支部书记等评优、推优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第四条 各项科研成果的具体加分办法

1.科研成果获奖分值

（1）省部级及以上奖项加分办法

国家级奖：一等次，学生中排名第一加 500 分，二等次学生中排名第一加 450 分，三等次，学生中排名第一加 400 分，排名加分依次递减 10 分；

省部级奖：一等次，学生中排名第一加 300 分，二等次学生中排名第一加 250 分，三等次，学生中排名第一加 200 分，排名加分依次递减 10 分。

(2)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学生中排名加分办法（详见表 1）

表 1 市厅级及校级奖项分值表（每项）

等级	一等次					二等次					三等次				
排名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市厅级	100	50	25	12	6	50	25	12	6	3	25	12	6	3	2
校级	10	8	2.5	-	-	8	4	2	-	-	5	2.5	1	-	-

2.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类）分值

研究生发表的每篇学术论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级别参照学校规定执行，并提供期刊所属类别的证明材料。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学术论文，研究生必须为学生中排名第一且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详见表 2）论文须见刊或知网可查（同时具有 ISSN、CN 两个刊号）

表 2 各类论文分值表（每篇）

类别	分值（第一作者）	备注
CSSCI 源刊、SSCI、SCI	20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按 80% 计分
CSSCI 扩展版、EI、人大复印资料	12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按 80% 计分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10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得按 80% 计分
本科学报类期刊	5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得按 80% 计分
其他普通期刊	3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分值得按 60% 计分
在省级及以上学会主办的学术性会议作主题发言或者论文获奖	20	会议类别、参会情况等以主办单位加盖公章的会议通知为准。既作会议主题发言又有提交会议论文获奖的，则只按其中一种计分。
参与专（编）著撰写	每万字加 10 分	专（编）著须正式出版

3.知识产权类成果分值（详见表 3）

同一成果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按最高分值计算，不累计加分。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必须学生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且学生排名第二。（导师含校内导师、企业导师，以上所述人员须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处备案）

表 3 知识产权类成果分值表（每项）

类别	学生排名第一	学生排名第二且导师排名第一
发明专利（授权）	100	50
发明专利（公开）	20	10
实用新型（授权）	25	12.5
软件著作权（申报联系人须为研究生）	15	7.5

以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分值按照表 3 所述的计分办法计算；以研究生所在实习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在

满足署名要求的前提下，所有分值按照江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分值的 50%计算。以研究生所在实习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专利有效件数不超过 3 件，超过按 3 件计算。

专利在公开时已经用过同类奖项的评选，如果后续授权，则应减去前面公开时的分值来计分。授权专利需提供授权专利证书。

4.研究生实践创新计划项目分值（详见表 4）

联合申报立项的由项目主持人分配分值。

表 4 项目分值

项目级别	主持人
省立项目	60
校立项目	30

5.研究生学科竞赛类分值（详见表 5）

（1）有效学科竞赛类型与级别按照《江苏理工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江理工办〔2024〕110 号）进行认定。赛事名称未明确列出的，其有效性与级别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赛事主办方级别，按照上述文件进行认定；

（2）同年度、同一类型比赛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进行加分（国赛、省赛、其他），非同年度的同一类型比赛按照每年度最高奖项累计计分。获奖等级每递减一个层次，分数相应递减 50%。学科竞赛分值见表 5 和表 6。

表 5 研究生学科竞赛类分值表（每项）

类别	最高奖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及以后

国家级	A 类	400	200	100	50
	B 类	200	100	50	25
	C 类	100	50	25	12
	D 类	50	25	12	6
省级	A 类	100	50	25	12
	B 类	50	25	12	6
	C 类	25	12	6	3
	D 类	12	6	3	2
其他类（国家级）		10	5	3	2

表 6 研究生校级学科竞赛类分值表（每项）

类别	最高奖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排名第四及以后
校级 A 类	15	8	4	2
校级 B 类	8	4	2	1

6.案例成果类分值标准

研究生编写的案例入选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库、加拿大西安大略毅伟商学院案例库、欧洲案例交流中心案例库、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百篇优秀管理案例”，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或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以及各专业学位全国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立的案例库案例。分值计算如下：

表 7 案例库入选案例分值表（每篇）

类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及以后	备注
----	------	------	---------	----

入选上述任一案例库	200	150	10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作者分值各按80%计分
-----------	-----	-----	-----	-----------------------

7.智库成果类分值标准

研究生参与撰写的政策建议报告被市级及以上行政事业单位采纳。政策建议报告的第一作者为研究生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身份共同完成。具体分值标准如下：

表 8 智库成果类分值表（每篇）

类别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备注
省级及以上	200	150	100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作者分值各按80%计分
市厅级	100	50	25	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作者分值各按80%计分

8.其他突出成果

申请者如具有上述未涵盖的突出成果，可提交证明材料，其有效性及对应分值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评定。

9.文体活动

文体活动是指由官方各级部门公开组织，以在校研究生为参加对象、常设性的文化艺术、体育竞赛或活动，根据其类别、层次、获奖级别给予加分（计算分值时不超过3项，超过按分

值最高的 3 项计算)。具体获奖分值见《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同年度、同级别文体活动只计算 1 项最高奖项对应分值;不同年度、同一级别文体活动获奖按照获得的最高奖项累计计分。

第五条 志愿服务时长每 2 个小时加 1 分,50 小时封顶(如有薪酬不纳入时长,该项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认定)。除特殊文件说明,校外的志愿者证明统一加 2 分。志愿服务时长总附加分不超过 25 分。

第六条 个人在团体奖项中获奖的需由主办方开具该生在团体文体竞赛中的贡献程度进行排序认定,如有排名,每靠后一名,分数递减 50%;若无排名按分值/团队所有人的均值进行赋分的证明。例:校篮球联赛冠军(一等奖),团队成员 10 人,个人分数为 $80/10=8$ 。

第七条 为鼓励研究生参与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向学院官网或公众号供图、供稿或编辑的,按照篇次给予相应计分。

表 9: 研究生参与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分值表

篇数	≥ 20 篇	15-20 篇	10-15 篇	1-10 篇
分值	12	8	6	3

第八条 申请者提交的成果不在本细则上述列举范围内的,其有效性、分值(若有效)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参照《研究生手册》中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九条 具体测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申请者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准备相应的测评材料,并对照相应标准计算本人的综合测评分;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工作

小组对个人的综合测评评分进行审核。（工作小组一般由五人及以上人员组成，少于五人的班级将由学院团委统一协调进行。）

2. 综合测评分经班级核定，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

3. 全面审定测评材料，包括各类电子、纸质附件表格及证明材料等；

4. 对测评结果有异议者应在 5 天内将意见提交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工作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十条 本补充细则适用于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第十一条 本补充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综合测评工作由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组负责解释。

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
2025 年 10 月 28 日